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俊宏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90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cch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90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表一轉契作作物獎勵標準.pdf、表二地方特色作物全國適用品項.pdf）

主旨：為加速調整稻作產業結構，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，自本(111)年起推動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請加強宣導農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氣候變遷，維護糧食安全，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，並降低稻農對公糧收購依賴性與改善稻作直接給付成效，本會於本年第1期作開始推動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，以保障農民所得。前述保險之保障涵蓋稻作直接給付，爰稻作直接給付措施自本年起同步退場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政策目標：

- 1、維護農地有限資源，彰顯農業多元價值。
- 2、調整農作產業結構，增加國產糧食供應。
- 3、促進友善環境耕作，確保農業永續經營。

（二）實施期間：111年至114年，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滾動檢討。

(三)執行策略及措施：

1、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維護優良農地資源

(1)對象農地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。

(2)給付要件：

甲、申報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，並經勘(抽)查合格。

乙、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，不予納入給付範圍。

丙、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林木(本計畫短期經濟林除外)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，不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

丁、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，不另給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

(3)給付標準：每公頃5,000元，全年限申領2次。

2、獎勵稻田辦理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提升國產糧食供應，與建立合理栽培模式

(1)適用對象：基期年(83至92年)間種植水稻、保價收購雜糧、契約蔗作有案之土地(下稱基期年農地)。

(2)獎勵(給付)標準：

甲、契作戰略作物(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)：每公頃3至6萬元。

乙、地方特色作物：中央明定40項全國一體適用作

物；地方得另自選最多5項，每公頃2.5萬元。

丙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：包含翻耕、蓄水、綠肥及景觀作物等項，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1次。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（非專區，中央不補助種子費）給付每公頃4.5萬元；辦理翻耕或蓄水給付每公頃3.4萬元。

丁、轉(契)作作物品項及獎勵標準如附表一；中央明定40項地方特色作物品項如附表二。

戊、二期作稻田轉作景觀作物專區：

(甲)推動區位：配合減少稻作面積及營造觀光地景等政策目的，設定以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及臺南市之二期稻作區（並以「再生稻田區」列為優先推動區）及臺灣高鐵行經桃園市至苗栗縣境內之鄉(鎮、市、區)，由地方政府結合地區產業文化活動、休閒農業區及旅遊景點等，集中規劃景觀作物專區，並研提景觀作物專區實施計畫報本署核定。

(乙)土地資格：符合申辦本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規定（復耕有案、非公有地、同一年度僅限申報1次）之基期年農地。

(丙)給付金額：專區內申報種植本計畫所定景觀作物且經勘(抽)查合格（景觀作物存活率達50%以上）者，給付每公頃5.5萬元。

3、提升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：自本年第2期作起，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的農

牧用地，如種植硬質（或青割）玉米亦得申請本計畫契作獎勵金。

4、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（下稱稻作四選三），建立水旱輪作制度及促進稻米供需平衡

(1) 實施對象：兩個期作均有基期年資格之農地，含大專業農租賃符合前述基期年資格土地。

(2) 實施內容：

甲、自本年第2期作起，每期作滾動檢核前3個期作的耕作措施項目，至少需有1次，辦理本計畫之轉（契）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當期作（第4個期作）始得申報繳交公糧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政策性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。

乙、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、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

5、結合經濟部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，提升節水效率

(1) 實施對象：針對石門水庫、寶山水庫（上坪堰）、明德水庫、鯉魚潭水庫（下游灌區）、石岡壩（部分灌區）及曾文-烏山頭水庫等6個水庫灌區土地，以二年為週期，規劃每年第1期作輪值辦理旱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區域。輪值灌區內之基期年或非基期年農地均可參加。

(2) 給付項目與標準：

甲、不種稻，種植本計畫之綠肥、景觀作物或辦理翻

耕：經勘查合格，除按本計畫核予綠肥、景觀作物(每公頃4.5萬元)或翻耕(每公頃3.4萬元)給付外，另提供節水獎勵每公頃4.2萬元，合計每公頃給付7.6萬或8.7萬元。

乙、不種稻，種植其他作物：節水獎勵每公頃3萬元，倘種植作物為本計畫獎勵作物品項者，另依該作物獎勵標準核予獎勵金，合計每公頃給付3萬至9萬元。

丙、不種稻，種植甘藍、花椰菜、結球白菜與大蒜、果樹等易產銷失衡作物；芋頭、蓮藕、茭白筍、菱角等需水量較多作物及觀賞喬木、花卉等，不另予節水獎勵。

丁、輪值田區仍可種稻，惟屬雙期作基期年農地，需符合稻作四選三規定。

戊、維持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1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、翻耕)，且須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，申報復耕並經勘(抽)查核定有案。

(四)另結合本會農糧署辦理之產銷履歷驗證環境補貼、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，及林務局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等措施，獎勵友善環境耕作與農民採取對珍稀物種及生態環境有利的作為，發揮堆疊加乘效益，促進農業與農田生態環境永續發展。

三、本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自本年起實施，請貴府(局)加強宣導農民周知，並督導所屬公所、農會落實辦理相關執行事

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畜牧處、林務局、農業試驗所、林業試驗所、畜產試驗所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茶業改良場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糧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